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2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如簽到冊)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潘盈如

壹、主席致詞：

此次受教育部技職司司長委託，由本校承辦「2015 英國高等技職教育推動實務教學產學合作暨策略聯盟運作機制考察」，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率同獲得典範科大學校之校長赴英，至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等校參訪。考察過程中，特別觀察了英國大學的規劃與學生表現狀況，英國校風自由民主，學生卻能自律自主，值得我們學習。

衣著正式是一種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的外在表現，反觀本校，仍有不少學生穿著拖鞋進出校園，容易給人散漫隨便的態度。圖書館已在入口處設立禁止穿拖鞋入館的標示，教官同仁亦在校園各處加強宣導，也希望各院系主管轉知班導師協助勸導，以維持大學生應有的基本禮儀素養。此外，總務處在學校定點設有腳踏車停放處，請師生不要貪圖方便而將腳踏車騎進研究室、教室或大樓內。相關規範請各位務必遵守，以塑造校園良好風氣。

貳、工作報告(請查閱議事系統 <http://140.128.71.140/ncutmeeting/>或會議資料)

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學生事務處：針對本處在學生服裝儀容的工作進度與階段性統計結果進行報告。本處透過各式宣傳、活動舉辦、實地勸導等面向，提升學生禮儀素養。

文宣宣傳層面，製作旗幟、海報、網路訊息，並設計「我在典範大學，特別注重服裝禮節；我在典範大學，特別注意健康安全」標語，讓學生便於記憶。

我們也將主題精神融入活動，辦理禮儀大使選拔、徵文比賽，將年輕人穿著得體以典範學習及同儕學習的方式融入活動，鼓勵學生參與，產生認知。

實地勸導執行方面，安排教官與生輔組同仁在校園五處(東側門、管理館後方、創新研發大樓旁走道、工程館後方、工程大樓與勤益學舍通道)進行規勸。於 9 月 17 日開始啟動，當天尚有 150 餘人不符規定，至 10 月 20 日，人數已降至 24 人(包含三部)，有相當顯著的進步。

本處以愛與關懷為出發點，仍收到部分學生反彈，也請各院系主管協助，以健康、安全、禮儀等鼓勵方式，共同關懷學生，讓政策能達到全面性的效果。

研究發展處：教育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施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依據本辦法規定，教育部應就各校辦理之實習課程進行績效評量，評量項目包括實習機制、實習成效與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三部分；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並依校務評鑑程序之規定辦理或委託專業評量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教育部將各校評量結果區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本辦法實施後一年內，本校需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目前本處正著手進行本校績效自評報告書之撰寫，過程中如需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亦請多加協助。

國際事務處：向各教學單位說明本處目前三項推行重點—海外交換學生、海外研習、海外實習，請各單位協助宣傳。相關名詞定義、申請方式、學分認可、學費繳納，與

2016 年各校名額等執行狀況請參閱附件簡報檔。本處在接收到海外實習機會後，會進行全校公告徵選。無論海外研習或實習，皆須經相關法規會審議。針對劍橋英檢，目前提供四個時段的免費課程供師生參加。全球考試日為 11 月 14 日，台灣官方考場設在本校，歡迎本校師生報名。本處將於 11 月 19 日在管理館 1 樓舉辦第一屆國際嘉年華，歡迎老師們共襄盛舉。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2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7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32B0303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審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修訂案。

決 議：本案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於 11 月底至 12 月初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審議。 2015/10/15

展延原因：本案業已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然修訂內容仍需提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洽詢主計室，該會議擬於 11 月底至 12 月初召開，故本案申請展延至 12 月底。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32B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9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403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5/9/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2B03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要點」。

決 議：因國際事務處每年提撥 50 萬元統籌款予產學營運總中心，由該中心全權處理教師及學生出國參與國際競賽之補助事宜，為避免重複補助，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此要點之廢止程序目前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5/10/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行事曆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438 號函報部核備。

2015/10/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 年 10 月 15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函頒簽核中。

2015/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5/10/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41700391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建請解除列管。 2015/10/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已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將續提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 2015/10/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7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條文修訂案

決 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別字，期末考周改為期末考週，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43500143 號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2015/10/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B0208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修訂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於 11 月底至 12 月初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審議。 2015/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F10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研擬 105 年度維護費及水電費摺節方案，並擇日陳報

執行情形：有關 105 年度維護費及水電費摺節方案，已請本處相關各組提供資料，彙整後擇日陳報。 2015/10/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41B03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待改善事項「學校定位與特色」第 4 點—「學校在經費分配方面，除基本項目外，其餘則以論文發表、產學合作及專利等研究成果作為計算參數予以分配。建議學校將教學成效計入，如教師教材開發、著述及教學成果等」之建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要點增列「專書」項目，相關指標內容參照本校「推動研究獎勵要點」內容。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附件 17](#)) ([附件 18](#))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將適用 105 年度經費之分配。

五、本案經審議通過，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統一使用複數形，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41B03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5 月 20 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19\)](#) [\(附件 20\)](#)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 一、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統一使用複數形。
- 二、第三點第一款括弧內文字調整為(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項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餘不予補助。
-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號：1041B03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已經 104 年 8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41300534 號函頒。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權益，提出部分內容修正。
- 三、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21\)](#)
- 四、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全文，如附件。[\(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

無。

陸、結論

特別感謝總務長與總務處同仁的努力，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相關審核及承包程序皆已順利通過。新校區規劃為運動休閒區，設有明秀湖、運動場(包含 400 公尺標準操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等設施，預計今年底或明年初動工；舊校區規劃為教學研究區，工具機學院大樓亦預計於明年初以前開始動工，這兩項重大工程對學校整體發展極為重要，相信對學生的學習也會有更大助益。

藉此機會再次感謝所有主管同仁，自本人接任校長至今，102 年獲得「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103 年「校務評鑑」獲得本校最好的成績、104 年「教育部統合視導」各項目全數通過，成果斐然有賴在座主管的努力奉獻。

此次英國考察，英國學校相當重視本次參訪，主管親自簡報、參與座談。此外，他們對於招生也相當積極，如 Brunel University 就特別提到「2+2 雙學士雙聯學位」及「3+2 學士與碩士雙聯學位」。國際化為本校努力開拓的方向，教務處可積極深入瞭解，進一步推動國際合作機會。

柒、散會：15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國際移動力

報告者 國際事務處

鄧美貞處長

2015



Why Study Overseas?

- 自我挑戰
- 多元思考
- 拓展國際視野
- 未來的舞台在海外



簡報大綱

- 校務法規
- 獎補助金計畫
- 國際交流
 - 長期海外研習(交換學生)
 - 短期海外研習(寒暑假)
 - 海外實習
- FAQ

美國、澳洲、瑞士
新加坡、日本、韓國、
加拿大、蒙古、
捷克、波蘭、英國...;

有些事現在不做,以後也不會做了....



名詞定義

● 海外研習:

- 到海外學術機構(姐妹學校)

● 時程:

- 短期: **(海外短期研習)**
 - 十四日以上海外短期研習營
- 長期: **(交換學生)**
 - 一學期
 - 一年

● 海外實習:

- 到海外企業(非大陸)
- **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 時程:

- 短期: **(暑期)**
 - 目前尚未開放
- 長期:
 - 一學期
 - 一年

海外研習/實習 申請

● 海外研習:

- 交換學生/海外短期研習

● 申請:

- 每年上下學期
- 國際處

● 學海飛颺:

- 填寫甄選表格、準備資料(2月前)
- 國際處將相關資料會系所核可(3/10)
- 公布(五月底)

● 海外實習:

● 說明會

- 10~11月·各系

● 申請

- 12~01月·各系

● 學海築夢:

- 填寫甄選表格、準備資料(2月前)
- 各系將相關資料會國際處(3/10)
- 公布(五月底)

海外研習/實習 限制

● 海外研習:

- 非大陸港澳國家。
- 需教育部核准之學校
- **不含搭機時間，至少一個月。**
- 學生可申請到至多一個月生活費和機票

● 海外實習:

- 實習機構：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 實習機構**不可**包括學校、實驗室。
- **不含搭機時間，至少一個月。**
- 學生可申請到至多一個月生活費和機票

學分認可

-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系所認可)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不超過1/4畢業總學分或各系自訂)**

學費繳納

- 依據本校102年頒發之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第八條規定，甄選通過的學生，**僅需繳納平安保險費。**
 - 研習、實習
- 資格條件：
 - **通過甄選(公開)**
 - 教學單位推薦
 - 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需至少就學一學期以上，出國期間仍為在校生。**

2016 寒假海外研習

- 1. 加州管理與科學大學(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Sciences, CALUMS)—**商業英語+ESL**
- 2. 湯普森河大學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TRU
 - Mountain Guide program
- 3. 加拿大Royal Road University---English for Future Business Leaders
 - Youth Leadership & Management Camp
- 4. 韓國嘉泉大學(**11月27日截止**)

2016 交換學生

1. 美國藝術學院(AI) The Art Institutes
2. 美國(CalUM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Sciences
3. 美國(SVU) 矽谷大學 Silicon Valley University
4. 美國(UST)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商管學院2名免學費)
5. 加拿大(TRU)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6. 加拿大(RRU) Royal Road University
7. 泰國湄州大學 (MU) Maejo University (2名免學費)
8. 泰國清邁皇家大學 (CMRU) Chiang Mai Rajabhat University (2名免學費)
9. 泰國程逸皇家大學(URU) Utrarat Rajabhat University (2名免學費)
10. 蒙古(GLU) Global Leadership University
11. 韓國(SWU)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12. 韓國 (GU) Gachon University (3名免學費)報名截止且已額滿
13. 中國哈爾濱工程(2名免學費)10月30日截止
14. 捷克University of Hradec Králové (2名免學費)10月30日截止

韓國嘉泉大學Gachon Univ.

- **時間:2016 年1 月17 日~1 月30 日**
- **費用:1,200USD**
 - 學費、住宿、膳食、文化參訪
- **課程:**
 - 專業課程(韓國語、跆拳道、IT、汽車專業領域四選一)
 - 文化參訪
 - 滑雪營
 - 企業參訪
 - 主題樂園
 - 韓流體驗



2016 海外實習

- 1. 瑞士國際飯店(IMI)海外實習
 - 說明會: 10月21日星期三中午行政大樓四樓
- 2. 泰國國際飯店(Furama, Lotus)海外實習
 - 說明會: 10月29日星期四中午行政大樓四樓
- 3. 新加坡鼎泰豐
 - 說明會: 暫定11月
- 4. 美國西岸矽谷_生物科技公司(2家)
 - 說明會: 12月15日
- 5. 澳洲Oak Hotel海外實習
 - 說明會: 暫定2016年01月

日本北海道-北見大學

- 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得獎學生—顏弘哲



國際冰瀑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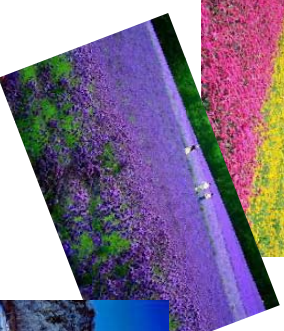


鐵軌的流水

海外研習生活剪影

北見工業大學

自然と調和するテクノロジーの発展を目指して
国立大学法人 北見工業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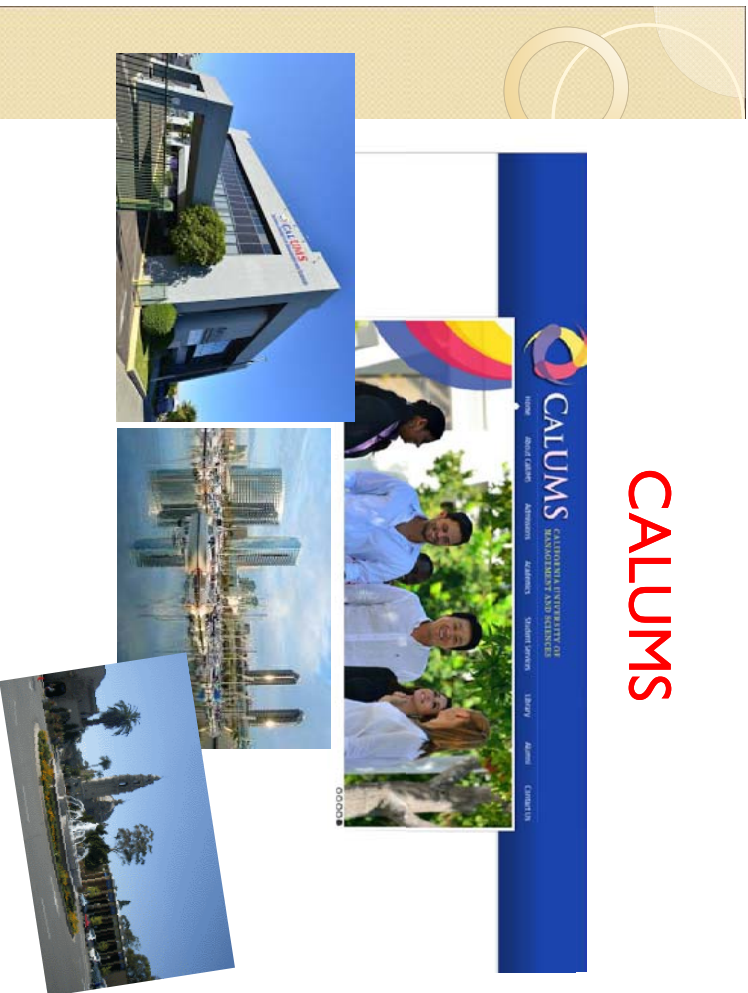


勤益-學海飛颺計畫

日本姊妹校-北見工業大學



CALUMS



美國姊妹校-CIB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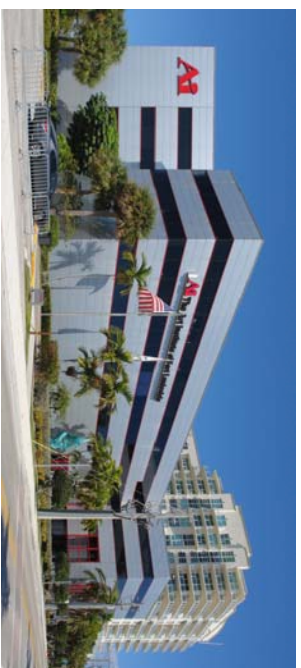
課程研習與旅遊



矽谷大學



The Art of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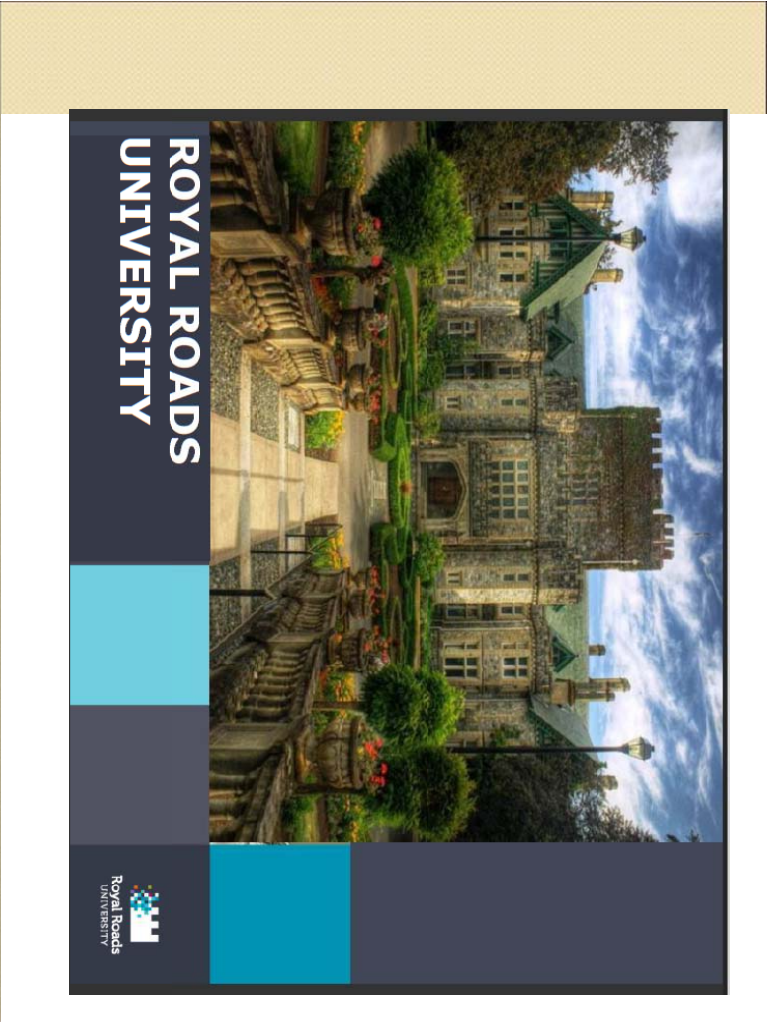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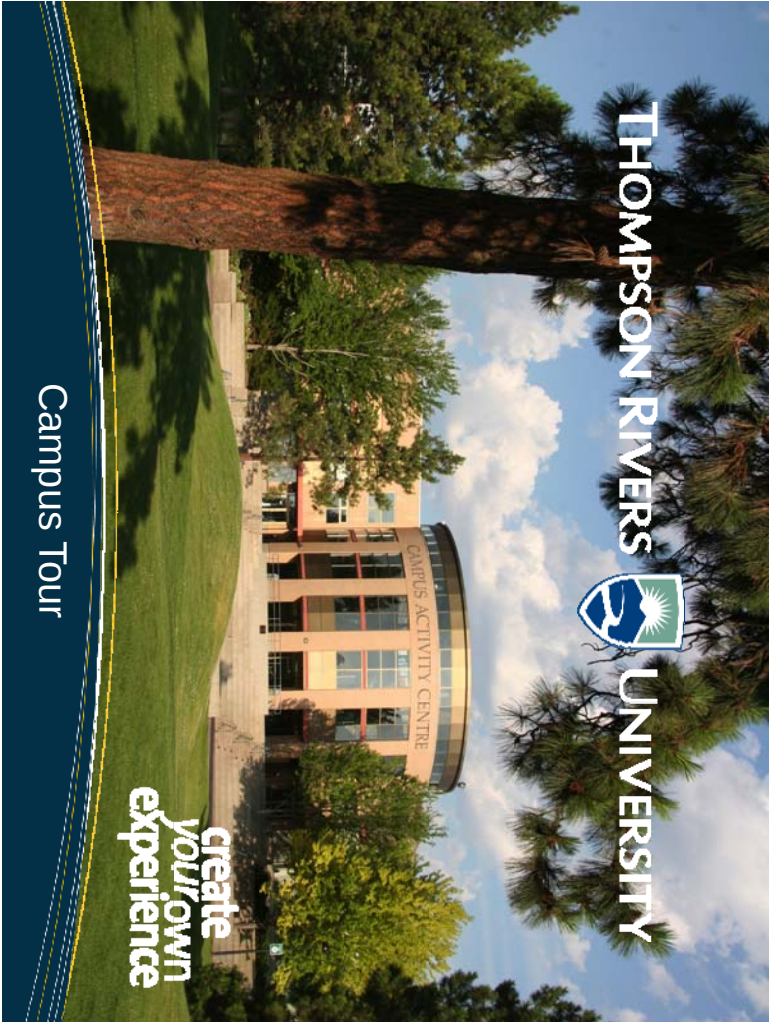
矽谷大學

課程研習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 Crosse





泰國清邁皇家



泰國清邁湄洲



泰國短期研習



泰國短期研習-文化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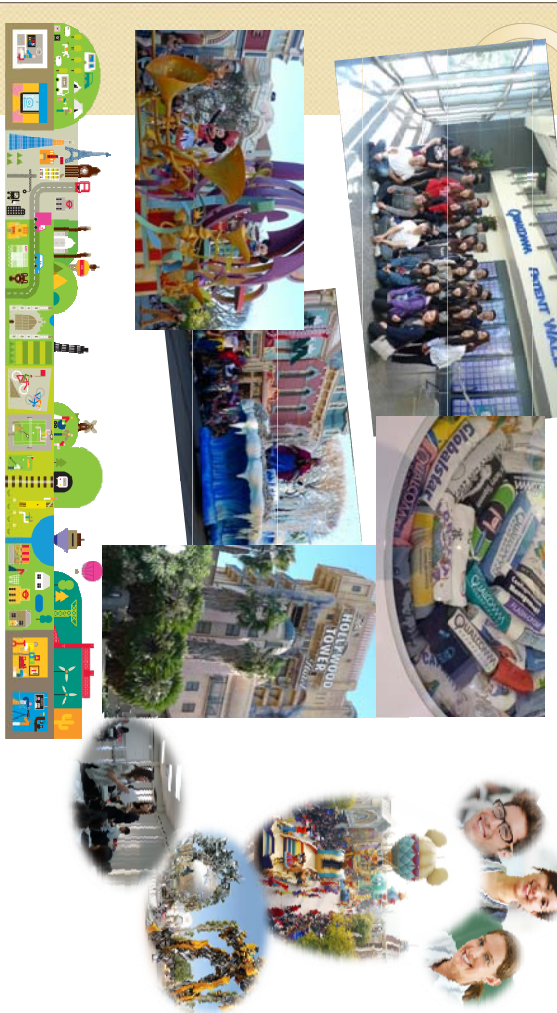
2015 Summer Camp--Pictures



蒙古研習營



2015 Summer Camp--Pic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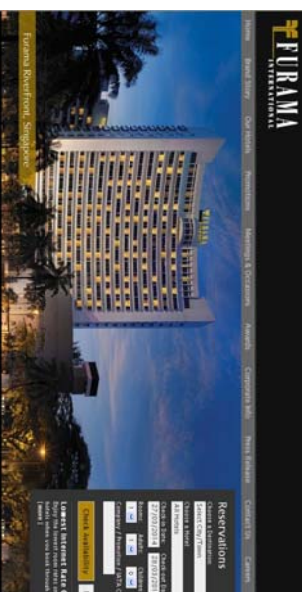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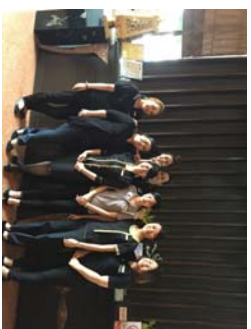


澳洲



海外實習生活剪影

泰國清邁Furama Hotel



泰國清邁Lotus Hotel



瑞士IMI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



Le•2011 瑞士實習地點



FAQ

- 學分認可：
 - 需經系所主任或系務會議核可同意。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核准。
- 英文程度：
 - 若未考過資格，部分學校有條件接受
- 所需資格：
 - 成績、英文證照
- 我會不會延畢？
- 為何審核不通過：
 - 尚缺部分文件、成績問題、語言能力資格不符、學分問題

劍橋英檢



百年權威品牌 通行全球 國際英語證照



- ✓ 劍橋英語(Cambridge English)是教授、學習和檢測英語的一種獨特方法，其特色為世界級專業研究團隊、擁有百年英語檢測經驗、符合國際品質標準與持續創新與研究發展。

-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為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研發設計，為全球最具權威的英語教學及認證機構，符合歐洲語言能力架構表(CERF)。全球每年有400多萬考生參加考試。為台灣教育部所認可。
- ✓ 世界各地有150個國家、13,000多個大學、僱主和政府認可劍橋英語考試，為跨國企業遴選人才的依據。



全球公信力•領先獲得國際競爭力•終身有效



勝

英語檢測系統		劍橋英檢		全○英檢		○益英檢	
比較項目		永久		保留兩年		保留兩年	
英檢成績/證照時效性		英語系國家可直接以劍橋英語認證申請學校入學		民間英檢 非國際認證 不適用留學申請		不適用留學申請	
留學申請證明		可		可		可	
大學英語畢業門檻認證		國際適用		僅台灣適用		國際適用	
企業職場升遷		包含閱讀、聽力、寫作文法、口說(真人口試) 試券送回英國批改，專業分析學生英語能力		閱讀及聽力、寫作及口說分屬不同測驗，且口說為錄音，無法測出實境對話能力		職場英語較不適合高中職以下在校生能力與人生經驗	
英文檢測能力							

關於 PRESTIGE ENGLISH CENTRE 倫敦英語中心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
Authorised Centre



為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 授權為台灣官方英檢考
試中心，中心編號 TW056。

- ✓ 考場-台中市博愛街9號9樓(一中街水利大樓)
- ✓ 中心-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188號(近光榮國中)

校內上課時間

- 時間:
 - 星期二 18:30-20:30、
 - 星期三 16:00-18:30、18:30-20:30
 - 星期四 10:10-12:00
- 地點:
 - 白天: 管理館一樓M102
 - 晚上: 圖書館三樓視聽教室
- 費用:
 - 2015~2016年免費
- 考試: 11/14

劍橋英語認證 特色優勢

前往歐美、加拿大、澳洲或中國留遊學海外打工與求職
劍橋英語證照可視為邁向國際生活入場券



國際嘉年華

- 時間: 11月19日星期四 10:00~13:00
- 地點: 管理館1樓
- 活動:
 - 海外研習分享
 - 闖關遊戲
 - 跟我這麼做、搓搓樂、射飛鏢、套圈圈
 - 拋繡球
 - 爆米花
 - 棉花糖

謝謝聆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

95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91300331 號函修訂

100 年 11 月 1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480 號函修訂第三、四點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公開且合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預算支應。

三、基本數額分配指標：

(一)固定基本分配額：各單位先給予基本數作為公平基礎及維持業務運作所需。

1、業務費分配數：當年度預算分配額之 50%，由各單位均分。

2、設備費分配數：

(1)院(不含通識教育學院)：25 萬元。

(2)系(含所)：25 萬元。

(3)系及獨立所：20 萬元。

(4)通識教育學院及所屬中心：

A.通識教育學院：15 萬元。

B.基礎通識教育中心：20 萬元。

C.博雅通識教育中心：5 萬元。

(二)權數基本數額：

1、獨立所之權數分配額：(總基本分配額-固定基本分配額)*該所之教師員額/全校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

2、各單位之權數分配額：

(1)總基本分配額扣除第(一)項固定基本分配額及第(二)項權數基本數額之第 1 款後，餘額方依下面指標分配，其中院分配 40%，各教學單位分配 60%。

(2)通識教育學院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不參與設備費及業務費之權數分配。

分類	項目	百分比	內涵及說明
基本核撥數額	指標一 學生人數	60%	依各系所基準日時各學制學生數佔全校學生總數比重核算，公式如下： 工科： $\frac{\text{全系（碩士班學生數} \times 2 + \text{日間部學生數} \times 1 + \text{進修部學生數} \times 0.6 + \text{附設進修學學生數} \times 0.5） \times 1.155}{\text{全校（碩士班學生數} \times 2 + \text{日間部學生數} \times 1 + \text{進修部學生數} \times 0.6 + \text{附設進修學學生數} \times 0.5）}$ 文商科： $\frac{\text{全系（碩士班學生數} \times 2 + \text{日間部學生數} \times 1 + \text{進修部學生數} \times 0.6 + \text{附設進修學學生數} \times 0.5） \times 1}{\text{全校（碩士班學生數} \times 2 + \text{日間部學生數} \times 1 + \text{進修部學生數} \times 0.6 + \text{附設進修學學生數} \times 0.5）}$
	指標二 空間使用率	10%	依各系所前一年度於自管空間開（授）課之實際效益進行排序，並依序給予應得權重，公式如下： 公式： $\frac{\text{申請系所前一年度每週於自有空間開（授）之各學制（含特殊專班）課程總時數}}{\text{申請系所主聘師資員額總數}}$
		10%	依各系所前一年度所屬師資員額與分得樓地板面積比例並進行核算，並給予應得權重後，所得之值越大，排序越前，公式如下； 工科： $\frac{\text{申請系所師資員額總數} \times \text{每位教師基本面積} \times 1.155}{\text{申請系所自管總樓地板面積}}$ 文商科： $\frac{\text{申請系所師資員額總數} \times \text{每位教師基本面積} \times 1}{\text{申請系所自管總樓地板面積}}$
		10%	依各系所前一年度所屬機械設備現值比例並進行核算，並給予應得權重後，所得之值越大，排序越前，公式如下； 公式： $\frac{\text{申請系所前一年度所屬機械設備現值}}{\text{全校教學單位所有機械設備現值總數}}$

指標		說明	指標權重	校務基本資料庫
指標四 國際化績效	10%	1. 外籍生人數 學位生，不含雙聯學位生、不含陸生、港澳生	外國學生就讀博士班人數 *3+外國學生就讀碩士班人數 *1+外國學生就讀大學部人數*1	表 4-2-3 表 4-11
		2. 港澳生人數 學位生。	港澳生就讀博士班人數*3+港澳生就讀碩士班人數*1+港澳生就讀大學部人數*1	表 4-2-3
		3. 交換學生數	以有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外國學生來本校)，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外國學生不含港澳生及陸生	表 4-11
		4. 外國學生 「非學位生」 進修、交流人數(來校)	指非學位生，因此不包含雙聯學位生。但其中所謂外國學生，包含外籍生、港澳生、以及陸生。	表 4-13
		5. 教師交流人數	以學校名義進行之實質國際交流，含本校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者。或本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營者(不包括互訪)。	表 6-4
		6. 學生出國進修與交流	限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不含雙聯學制、出國參與競賽、或進行實習者)	表 4-14

				7. 學生出國實習	海外實習	修習時間滿一學年(含)以上之人數*2、未滿一學年之人數*1	表 4-7 表 4-7-1
				8. 雙聯學制學生數(含進與出)	以有修習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證明或成績)	修習時間滿一學年(含)以上之人數*2、未滿一學年之人數*1	表 4-11 表 4-12
				9. 外語專業課程	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計算單位:學期	外語授課之專業科目數*2	
				10. 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	以學校與學校間擁有校際合作關係為基準點，填寫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姊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等雙方議定事項的資料，且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	交流人數*0.15	表 6-3
				11.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際研討會:係指須有「對外公開發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 1 個國家(地區)列計。	交流人數*0.15	表 6-5

四、績效數額分配指標：下列金額皆為最高金額，實際核給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總額調整之。各院無績效分配數額。		附記																				
		(一) 加權分配表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權重	10	10	10	8	8	8	6	6	6	6	4	4	4	4	4	4	4	4	4	4
分類	項目	(二) 每位教師基本面積																				
		公式： 人文創意學院及管理學院等二學院前一年度自管總樓地板面積 人文創意學院及管理學院等二學院前一年度師資員額總數																				
		(三) 加權值 學生人數及每位教師基本面積之加權計算如下：工科（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工管系、景觀系）/文商科（文創、管理）＝1.155/1																				
		(四) 資料基準日 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惟國際化績效指標以前一學年度之績效為計算基準。																				
內涵及說明																						
績效核撥數額	指標五論文、專利及專書	1. 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屬 SSCI、SCI（含 expanded）、AHCI 或 THCI Core 之期刊論文，每篇核給 5 萬點；屬 TSSCI、EI、AB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s、Book series 及 Lecture notes 等)，每篇核給 3 萬點；國際性及全國性之期刊(學刊)論文或各學院之學刊每篇核給 5 仟點(前述之績效採計以第一作者為優先，同篇論文不再重複採計通訊作者)。 2. 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申請獲准之專利屬發明專利每件核給 5 萬點、屬新型或設計專利每件核給 3 萬點。 3. <u>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u> <u>(1)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u> <u>A. 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核給2萬點。</u> <u>B. 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核給5仟點。</u>																				

	(2)國內專書： A. 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核給2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B. 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核給2萬點。 C. 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核給1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u>若專書作者數超過1人，各教學單位分配數以作者數均分。</u> <u>4.上述績效核計基準，以經費分配年度之前一學年度產出之績效認列。</u>
指標六 承接計畫金額	指標六承接計畫金額 本校教學單位承接下列各項計畫，得依規定核給績效分配數額，計畫金額之計算以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為基準(學校配合款及補助款不列入)，採計項目及核給數額說明如下： 1.承接科技部、公民營企業及政府研究案等計畫：金額每元核給0.5點。上述計畫類型說明如下： (1)科技部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 (2)公民營企業計畫：含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 (3)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僅限研究型計畫，且編列有行政管理費。 (4)教育部計畫：限有廠商出資之計畫得列入採計(如產業園區計畫)。 (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計畫。 2.承接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輔導案：依廠商進駐款總額，金額每元核給0.5點。 3.技術移轉案：依學校實際收入金額每元核給0.6點；前述技術移轉案類型說明如下： (1)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辦理之技轉案。 (2)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案。

		(3)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案。 (4)政府部門各項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案。 4.承接小型檢驗：金額每元核給 0.24 點。 5.承接推廣教育計畫：金額每元核給 0.24 點。 6.上述績效核計基準，除科技部計畫以經費分配年度之前一年度產出之績效認列外，餘均以前一年度獲核定補助、完成簽約手續或該期間產出為原則。
--	--	---

五、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於每年10月，通知相關行政單位提供各項分配指標原始數據，並於11月份函發「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一覽表」供各教學單位複核後，據以辦理經費分配試算。

六、研發處彙整經費分配試算資料，提請校長召開預算分配會議，確定分配額度後，據以製成「各教學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主計室進行預算撥款作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草案)^{1041B0302案}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標準」及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師優良著作與校外專題競賽獎勵辦法」併案修訂

民國95年9月29日勤技研字第09500063637號函修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5日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7月3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238號書函修訂第七條

民國98年1月1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修訂第一條及第八條

民國99年11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99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300005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月2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044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2月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596號函修訂

民國104年*月*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4*****號函修訂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獎勵類別：

-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EI、AHCI、ABI、TSSCI、THCI Core、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Proceedings、Book series及Lecture notes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餘不予補助。
- (二)專利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 (三)競賽獎：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
-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專任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四、獎勵金額：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 1.發表於SSCI、SCI、SCIE、AHCI或THCI Core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 2.發表於TSSCI、EI、AB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 3.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獎勵；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金；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獎勵金)。
- 4.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 取得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獎勵；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金；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獎勵金。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肆仟元整。
 -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整。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仟元整。
 -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整。

(五)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六)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2. 國內專書：
 -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1041B0303案

五、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每年三月底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本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六、申請規範

(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

(二)各項獎勵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為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七、本獎勵辦法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上限為壹拾萬元整。

八、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金，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九、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皆由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及學雜費收入額度內勻支，由本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金額。

(二)前項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之經費來源，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8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41300534 號函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處理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兼任助理係指以本校名義所申請的各類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各政府部門及各類產學計畫所進用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含校內、外學生。
- 三、本校各單位進用各類兼任助理前須簽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認定書」(如附件)，確定與學生關係為「學習關係」或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兼任助理應於計畫核定後申請，申請人於校內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承辦單位)、系所、學院、計畫承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審查，經校長批示後完成申請程序。
- 四、本要點原則所稱之「學習關係」，其範疇包括：

(一)課程學習：(參照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二)服務學習：係指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

學習課程或活動。

前項活動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有對價僱傭關係之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五、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除依本校課程相關規範實施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
- (三)各系所得依課程學習屬性對修課學生投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
- (四)系所得視需要規範於每學期課程學習期間或結束後，依其公告核發標準，於所屬經費項下核發符合條件之學生獎助學金、研究津貼及補助等。
- (五)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簽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關係契約書」。

六、「學習關係」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學校進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屬於「僱傭關係」範疇者，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 (二)同一學生擔任~~「僱傭型」~~「僱傭關係」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僱用期間不得再擔任其他~~「僱傭型」~~「僱傭關係」兼任助理職務，**惟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不受限制。**
- (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四)督導所屬各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八、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承辦單位主管與「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於僱用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承辦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 (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按時簽到、簽退，違者議處。
 - (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兼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承辦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經與兼任助理協商，得為工作調整。
 - (七)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招募或進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
 - (九)學校或其代理人有須女性兼任助理於夜間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 (十)本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而受罰，其所衍生之費用，如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承辦單位者，應由其負責。
 - (十一)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著作權歸屬：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專利權歸屬：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校進用兼任助理支給獎助學金或薪資，應依相關規定按月支給，但因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支給者，得於會計年度內補發之。

十、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認定及有關「僱傭關係」規定事項所延伸之爭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型態	☐ 學習關係	☐ 僱傭關係
依據 法源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有對價僱傭關係之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學校進用之學生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以提供勞務獲致報酬為目的者。
研究成果 歸屬	詳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詳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一款規定。
兼任助理 同意簽名	同意恪遵「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學生兼任助理學習關係契約書」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擔任「學習關係」之兼任助理。 態樣：☐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其他_____ 兼任助理簽名：_____年 月 日	1. 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 擔任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以一個為限，同一僱用期間不得再擔任其他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惟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不受限制。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擔任「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態樣：☐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其他_____ 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教師) 或 承辦單位主管 同意簽名	1. 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應檢附學習活動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獎助方式、學生相關到課或協助研究/學習紀錄等之佐證資料)，送本校相關承辦單位留存。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學生擔任「學習關係」之兼任助理。 計畫案編號：_____ 計畫案名稱：_____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承辦單位主管簽名：_____年 月 日	1. 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應於到職日辦理勞保，並不得追溯加保。(健保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契約書辦理) 2.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依本校及「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檢附出勤紀錄繳交本校研發處備查及管理。 3. 不得任意終止與兼任助理之勞動契約，如有必要，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且須依規定預告及計算資遣費者，應於兼任助理離職前 40 日將相關資料送達研發處辦理。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學生擔任「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工讀生)。 計畫案編號：_____ 計畫案名稱：_____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承辦單位主管簽名：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學習關係」之兼任助理認定書一式二份，由本校承辦單位及研發處分別留存。	「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認定書一式二份及投保資料繳交本校研發處，辦理後續簽訂勞動契約及辦理勞保事宜。 1041B0303案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04年10月22日(四) 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校長

應出席48人，請假7人，列席4人

電腦端名稱	單位	姓名	登入時間	備註
192.168.1.100	進修學院	徐茂陽	2015/10/22 下午 02:05:32	出席
192.168.1.101	工程學院	駱文傑		洪瑞斌所長代理
192.168.1.102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洪瑞彬	2015/10/22 下午 02:17:50	出席
192.168.1.103	機械系	王丁	2015/10/22 下午 02:12:08	出席
192.168.1.104	化材系	倪聖中	2015/10/22 下午 01:57:01	出席
192.168.1.105	冷凍系	管衍德	2015/10/22 下午 02:12:08	陸紀文老師代理
192.168.1.106	機械系	王丁	2015/10/22 下午 02:13:22	出席
192.168.1.108	研究發展處	顏泳嫻	2015/10/22 下午 02:12:58	列席
192.168.1.116	國際事務處	鄧美貞	2015/10/22 下午 02:12:52	出席
192.168.1.117	語言中心	林玉霞	2015/10/22 下午 02:10:05	出席
192.168.1.118	電資學院	陳文淵	2015/10/22 下午 02:14:05	出席
192.168.1.119	電機系	賴秋庚	2015/10/22 下午 02:14:05	出席
192.168.1.120	電子系	劉正忠	2015/10/22 下午 02:26:43	出席
192.168.1.121	資工系	張蓓英		電資院陳文淵院長代理
192.168.1.123	秘書室	賴貞忠	2015/10/22 下午 01:58:10	列席
192.168.1.124	秘書室	潘盈如	2015/10/22 下午 01:57:53	列席
192.168.1.126	秘書室	陳韋如	2015/10/22 下午 01:51:04	列席
192.168.1.21	總務處	鄭文達	2015/10/22 下午 02:03:05	出席
192.168.1.22	學務處	鄭志敏	2015/10/22 下午 02:03:04	出席
192.168.1.23	秘書室	陳瑞和	2015/10/22 下午 01:48:34	出席
192.168.1.24	副校長室	賴雲龍	2015/10/22 下午 01:48:57	出席
192.168.1.25	校長室	趙敏勳	2015/10/22 下午 01:49:23	出席
192.168.1.26	副校長室	李鴻濤	2015/10/22 下午 01:49:59	出席
192.168.1.27	教務處	杜景順	2015/10/22 下午 02:05:27	出席
192.168.1.28	研發處	姚賀騰	2015/10/22 下午 01:43:22	出席
192.168.1.30	創辦人辦公室	古美玉	2015/10/22 下午 02:06:09	出席
192.168.1.31	產學營運總中心	陳聰嘉	2015/10/22 下午 02:11:49	出席
192.168.1.32	教務處	宋文財		請假
192.168.1.33	學務處	洪金標	2015/10/22 下午 02:11:04	出席
192.168.1.34	研發處	蔡明瞭	2015/10/22 下午 02:05:23	出席
192.168.1.35	進修推廣部	王天政	2015/10/22 下午 02:06:47	出席
192.168.1.47	體育室	羅龍飛	2015/10/22 下午 02:05:16	出席
192.168.1.48	諮商輔導中心	林金雄	2015/10/22 下午 02:05:08	出席
192.168.1.50	通識教育學院	廖雲仙	2015/10/22 下午 02:13:45	劉淑爾主任代理
192.168.1.5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爾	2015/10/22 下午 02:09:29	出席
192.168.1.5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永銓	2015/10/22 下午 02:10:12	出席
192.168.1.64	電算中心	白能勝	2015/10/22 下午 02:07:54	出席
192.168.1.65	人事室	羅淑惠	2015/10/22 下午 02:14:57	出席
192.168.1.66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	2015/10/22 下午 02:04:32	趙有光老師代理
192.168.1.67	景觀系	張淑貞	2015/10/22 下午 02:11:37	陳廷育老師代理
192.168.1.68	應英系	蘇紹雯	2015/10/22 下午 02:18:37	出席
192.168.1.69	文創系	李泰山	2015/10/22 下午 02:05:52	游惠遠老師代理
192.168.1.81	圖書館	孫殿元	2015/10/22 下午 02:08:29	出席
192.168.1.82	主計室	顏添進	2015/10/22 下午 02:08:05	出席
192.168.1.83	管理學院	王清德	2015/10/22 下午 02:15:44	出席
192.168.1.84	工管系	康鶴耀	2015/10/22 下午 02:05:37	出席
192.168.1.85	企管系	劉晉宏	2015/10/22 下午 02:09:12	出席
192.168.1.86	資管系	董俊良	2015/10/22 下午 02:19:37	出席
192.168.1.87	流管系	邱素伶	2015/10/22 下午 02:12:30	出席
192.168.1.88	休管系	陳奕伸	2015/10/22 下午 02:17:20	出席
192.168.1.89	專案管理研究所	林雲燦	2015/10/22 下午 02:09:08	出席
192.168.1.90	進修推廣部	呂春美	2015/10/22 下午 02:08:06	出席